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.5.14.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.9.20 第 125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推動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校內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訂定本校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負責統籌規劃並督導審議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，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及督導自我評鑑實施年度、政策及方針。
 - (二) 審訂自我評鑑指標及工作計畫。
 - (三) 諮詢及指導自我評鑑相關事務。
 - (四) 審訂自我評鑑執行成果並就其改善策略進行建言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及校外指導委員3~6人組成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校外委員由學術、行政副校長推薦，經校長圈選後聘任之。
- 四、 校外指導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得續聘連任之。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 - (一) 具擔任評鑑委員相關經驗者。
 - (二) 大專校院資深教授具有教學及行政主管經驗者。
 - (三) 相關之學術及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評鑑指導委員對本校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，應負保密義務，不得對外公開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委員會開會時，由校長擔任主席及召集人，並得邀請本校行政與學術主管列席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，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校相關人員派兼之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